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公司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4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人员信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212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52人，其中78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3年度收入总额为287,224.6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74,873.42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49,856.80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394家上市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48,840.19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

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82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特普”）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特普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及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陈泽丰，202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4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创维数字、澳弘电子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熊能，202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4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

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TCL智家、云里物里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童彦，202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4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为创维数字、天津普林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4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于2024年11月13日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2023年度，大华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财务审计报告及内控审计报告，公司与大华不存在重要意见不一致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五）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及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安排与工作计划等情况，经公司审慎评估和研究，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年度审计机构。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及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安排与工作计划等情况，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的情形。

（六）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大华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大华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表示无异议。公司已允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前后任所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会计师的沟通》要求，积极做好了沟通及配合工作。

二、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2024年年报工作安排，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4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存货跌价准备、商誉减值等。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参与审计工作的人员具备独立性，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与公司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有效的提升了工作的准确性。

三、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的评估情况

经公司评估和审查后，公司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及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其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2024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独立、客观、公正、规范执业，按照审计计划完成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且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足以胜任，工作中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5日

